

规划设计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《泾阳县 2025 年城市体检服务项目》

工 程 地 点：咸阳市泾阳县

合 同 编 号：

设计证书等级：甲级（自资规甲字 23610693）

发包人：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计人：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09 月



发包人：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计人：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《泾阳县 2025 年城市体检服务项目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(2019 修正)》、《中国城市规划收费标准》（2010 版）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内容、名称、规模及阶段如下：

2.1 项目内容：根据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》陕建发【2025】23 号的要求，结合此文件中关于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、城市体检工作方案提纲及城市体检报告提纲的相关内容，严格按此要求进行编制；

2.2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3.52 平方公里。

2.3 本次项目阶段为咨询。

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地形资料	1		电子版即可
2	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	1		
3	规划区土地批建状况	1		
4	各部门相关数据	1		
5	人口及建成区范围相关资料	1		
6	其他与本项目关的资料	1	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城市体检报告	共 6 份	按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时间提交成果	
3	电子版	1 份	按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时间提交成果	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¥448000.00元，大写：肆拾肆万捌仟元整，进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付款条件	付款比例 (%)	付款金额
第一次付款	成果文件经县级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%	80%	358400.00 元
第二次付费	成果正式提交省级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%	20%	89600.00 元

说明：

- 1、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。
- 2、 发包单位每次付款前，设计单位应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，否则发包单位不予付款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另行签订合同，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规划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

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规划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现行的国家设计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。

6.2.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、规划评审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修改或做到必要调整补充。

6.2.5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文本、图纸、说明书错漏碰缺等矛盾之处，设计人应及时纠正。

6.2.6 设计人应对其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可能发生的侵权等违法行为（专项分包除外）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6.2.7 设计人于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组织其对项目的主要人员到项目所在地，与发包人就项目规划宗旨、设计意图、具体要求等进行协商，并形成可行性文件（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）作为设计单位的设计依据。设计单位所提供的本项目设计负责人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随意更换人员。

6.2.8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时，应同时交付电子文档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

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3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返还预付款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咸阻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5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叁份，设计人叁份。

8.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8.7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发包人：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(盖章)



设计人：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

(集团)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住 所:

住 所: 西安市文景路 58 号

电 话:

电 话: 029-87216303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工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

银行帐号:

银行帐号: 3700020509004100938